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相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情况

2017年3月15日，公司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831010101428888888）内的 10,000 万元转为大额存单存放，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31010101428888888

存入时间：2017年3月15日

存入金额（万元）：10,000 万元

存期：12 个月

利率：4.8%

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5 日

到息日：2018 年 3 月 15 日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将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